

#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926

项目名称：2024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 注意事项

各投标单位：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35-2223138

谢谢合作！

## 目 录

<u>第一部分 邀请函</u> .....	1
<u>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u> .....	5
<u>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u> .....	8
<u>A 说明</u> .....	13
<u>1. 适用范围</u> .....	13
<u>2. 定义</u> .....	13
<u>3. 合格的投标人</u> .....	13
<u>4. 其它</u> .....	14
<u>B 招标文件说明</u> .....	15
<u>5. 招标文件的构成</u> .....	15
<u>6. 招标文件的澄清</u> .....	15
<u>7. 招标文件的修改</u> .....	15
<u>C 投标文件的编写</u> .....	16
<u>8. 要求</u> .....	16
<u>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u> .....	16
<u>10. 投标文件的组成</u> .....	16
<u>11. 投标文件格式</u> .....	16
<u>12. 投标报价</u> .....	17
<u>13. 投标货币</u> .....	17
<u>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u> .....	17
<u>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u> .....	18
<u>16. 投标保证金</u> .....	18
<u>17. 投标有效期</u> .....	18
<u>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u> .....	18
<u>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u> .....	18
<u>D 投标文件的递交</u> .....	18
<u>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	18
<u>21. 迟交的投标文件</u> .....	19
<u>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u> .....	19
<u>E 开标和评标</u> .....	19

<u>23. 开标</u> .....	19
<u>24. 评标委员会</u> .....	21
<u>25. 评标原则</u> .....	21
<u>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u> .....	22
<u>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u> .....	29
<u>28. 评标纪律</u> .....	29
<u>F 定标</u> .....	30
<u>29. 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u> .....	30
<u>G 授予合同</u> .....	30
<u>30. 中标通知</u> .....	30
<u>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u> .....	31
<u>32. 签订合同</u> .....	31
<u>H 中标服务费</u> .....	31
<u>33. 中标服务费</u> .....	31
<u>I 无效投标与废标</u> .....	32
<u>J 质疑与投诉</u> .....	33
<u>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u> .....	35
<u>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u> .....	39
<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u> .....	65
<u>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u> .....	69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委托，现对 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
2.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926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备注
A 包	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	65.3363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无

### 二、有关要求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且获得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完善的监测设备设施及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提供优质监测服务的能力。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服务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成果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款30%，完成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付合同价款55%，剩余价款于项目完成并经招标人认可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三、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总价即为交付的价格。**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报价单位在进行设计时，除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谈判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费用承担：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报价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招标议程安排

### 1.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文件下载后应及时检查，确保其完好、可用（如有问题应在获取文件的规定时间内重新下载或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并妥善保存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 注意事项：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须同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请务必确保在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致，否则无法有效的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则无法有效的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注册的单位无须重复注册。

(2) 请各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页面。

###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

注：根据烟财采[2021]8 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为完善项目档案，请本项目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送达招标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拒收到付件）。

## 五、联系方式

10.1. 采 购 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地 址：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张科

联 系 人：0535-2299217

10.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 3088 号朋达五交化三楼

E - m a i l：lzdzhzb@126.com

电 话：0535-2221338

开 户 银 行：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 行 账 号：9060106030142058000228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招标项目说明

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共一个标包。本次预算控制价为 65.336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单位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

#### (一) 工作范围

对我市水务部门反馈的农村供水工程名单中的 425 处“千吨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进行水质现状调查。

#### (二) 工作内容

##### 1. 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1.1 根据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清单及监测结果统计表、基本情况调查表，召集镇街核实村庄及水源地数量等基本信息、提报村庄联系，一个村存在一口以上水井或停用的，须联系村委会出具说明，并由村委会盖章；

1.2 对饮用水源地及周边进行调查，对取水井（口）周边现场目视范围内工业企业、种植、养殖、农村生活情况登记在污染源调查表并拍摄相关照片，同时对饮用水水源地及水源地相关标识牌、隔离防护设施等拍摄相关照片。

##### 2. 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

2.1 监测点位：全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425 个点位进行调查监测。

2.2 监测项目：地下水型水源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7 项常规项目(总 a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地表水型水源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并提供经纬度。

#### (三) 服务要求

1. 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2. 工作方式：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由莱州分局组织，监测数据由数据生产单位三级审核并对质量负责。服务方项目进行过程中安排一位人员常驻甲方，负责该项目材料收集、汇总整理、数据反馈、系统填报等工作。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5. 提交成果内容: a、425 处农村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数量视水源地在用、停用实际情况而定);

b、水源地检测结果汇总表(标明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

c、全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完成检测结果录入;

d、每处水源地档案材料,包括现场照片(水印相机经纬度远近景及卫星影像图)、隔离防护设施、标志牌建设存续情况;保护区、保护范围内工业企业、养殖照片等;

e、工作方案,每周进度安排,月度工作总结。

6. 成果提交时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采样结束后,须 3 个自然日内出具检测数据(除 5 日生化需氧量外)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所有检测报告须全部出具,并汇总完成水源地检测结果汇总表(标明水质类别、超标项目及倍数)。上级调度全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时,半小时内响应并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

7. 成果质量保证期:投标单位必须对成果提交审核后的保证期限做出明确承诺,保证期不得少于 1 年,中标人的所有成果交付招标人后,中标人应继续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投标单位须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和招标人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2. 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相当,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3. 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

录。

###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对项目深入、准确的理解。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有效的资料征集途径，确保收集内容真实有效。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完整详实、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当依据最新技术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工作。
4.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体系完整、措施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快速、便捷有技术保障的技术服务。
5.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完整详实、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6. 投标人应当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准确的分析，并对项目重点及技术难点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7.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严格且科学合理的安全保证措施。
8.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严谨的安全保密机制和可行的保密措施。
9.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投入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设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10. 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健全、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明晰、内部奖惩管理等制度健全、科学、可行内部管理制度。
11.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成交有关调查方面成果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三、相关要求**

1. 报价单位一旦成交，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报价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 报价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报价单位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报价单位所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招标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
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报价限价	本次招标的政府预算为 65.336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且获得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完善的监测设备设施及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提供优质监测服务的能力。</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p>

	<p>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b></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营业执照、</p> <p>3. 资质证书；</p> <p>4. 参加开标会议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等证明材料；</p> <p>5. 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p> <p>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p> <p>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u>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u>〉》</p>
<p>中小企业释义</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第四条</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采购方式及说明</p>	<p>方式：公开招标</p>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 无论投标单位对现场踏勘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p>
<p>投标保证金</p>	<p>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p>	<p>无</p>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p>	<p>投标单位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p>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烟财采[2021]8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p> <p>2、《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p> <p>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2.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2.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p> <p>2.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小组权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的招标采购。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评标委员会一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6 服务一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勘查、调查、监测、核查、统计、编制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还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投标人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4.6 招标依据及原则：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6.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4.6.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先到为准）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答复。否则，由此因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复为准。

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增答疑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

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资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1.1 报价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10.1.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信誉承诺书、投标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综合实力说明、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1.3 技术文件:相关技术及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偏离表、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0.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单位不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开评标系统。

11.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购 A4 纸制作打印。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1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2.3 总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获取、现场调研、资料、人工、税金、保险、利润、服务、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知识产权、专家论证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12.4 对报价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14.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可以使用鼠标签字上传等），若无电子印章，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具体操作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学习。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完善项目档案，请本项目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套送达招标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拒收到付件）。

19.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分别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

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须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23.2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只有两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成立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具体程序如下：

（1）将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转为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单位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按竞争性谈判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评审委员会确认招标文件；

(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5)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名确认。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评审委员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可以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只有一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视情况并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投标人实施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5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6 标书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7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7.1 标书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线解密的时长为 30 分钟。

23.7.2 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价功能，各供应商界面自动加载唱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情况及其他内容。

23.7.3 唱价流程结束后进入“开标记录确认”流程，“开标记录确认”时长为 5 分钟。供应商若对“开标记录表”无异议，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唱价情况进行签章确认。截止时间到后，无论是否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均将视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

23.7.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内直接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

23.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开评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或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参加。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促进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需缴纳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修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不得修正；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明细报价汇总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为准；
- (4) 明细报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原则修正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成果提交时间、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26.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进行综合评分。

26.3.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3 评分细则中每个独立评分项、统一评分项的最小区间为 0.5 分，计算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6.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统一评分项得分及各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6.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如下：

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合格后的有效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价格权值×100。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62分)	对项目的理解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等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内容描述丰富完整、思路条理清晰、框架结构完整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内容		评分标准
	资料收集 (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方案情况在 2-6 分之间独立评价： 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途径多样，收集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监测方案 (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对服务过程中拟采用的技术方案、工作方法等在 2-6 分之间独立评价：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具有前瞻性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技术研究深度等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质量保证体系逻辑性强、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技术研究深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周期、阶段性服务周期目标、服务期限保证措施、节假日服务安排等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服务周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阶段性服务周期目标的合理完善、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节假日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 解决方案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案等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重难点分析梳理全面，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

内容		评分标准
		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隐患分析梳理全面、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设施配备 (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情况在 2-13 分之间独立评价： 1、投标单位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色谱仪（或原子荧光光度计）、低本底 α、β 测量仪设备等大型设备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以上设备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b>注：上述仪器设备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b> 3、报价单位每提供一辆自有通勤车辆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b>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b>
	实验室及监测能力 (5分)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验室的功能情况等，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进行独立评价：实验室功能完善的得 2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1 分为止；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验室分区布局，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进行独立评价：实验室分区布局合理的得 2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验室设施配套，由评委在 0.5-1 分之

内容		评分标准
		<p>间进行独立评价：实验室设施配套齐全的得 1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0.5 分为止；</p> <p>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高清照片，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b></p>
	安全保密措施 (5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机制、保密措施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p> <p>保密机制严谨健全、保密措施规范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有瑕疵不足的扣 0.5 分，扣至 2 分为止；</p> <p>未对该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商务 部分 (28 分)	人员 配备 (18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个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满分 6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个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若一人提供多个证书，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目部成员必须为本公司从业人员，除提供相应证书外，还须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否则不得分。</b></p>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p>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b>注：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带链接的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予得分。</b></p>
	能力验证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以来参加的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并通过情况，10 次以上得 3 分，5-10 次得 2 分，1-5 次得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力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b></p>
	投标人综合 实力 (6 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报价加分	<p>投标单位拟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得，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20×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备注：有效证明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技术加分	<p>投标单位拟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得，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法是：                      技术部分加分=55×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备注：有效证明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备注	<p>1. 有效证明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2. 强制采购产品不加分。</p> <p>3.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最多加5分。</p>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货物为相同品牌、型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

##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F 定标

### 29. 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29.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

## G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公示，并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及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纸质合同及 1 份电子版合同（电子版合同可发邮件至 lzdhzb@126.com，格式为.DOC 或.PDF）。

32.2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4 采购合同公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合同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

32.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中标服务费

### 3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全额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7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的方法及合计收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7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9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9 = 5.6 \text{ (万元)}$$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1.4 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⑨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质疑与投诉

### 36. 质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6.1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2 投标人应按规定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质疑，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持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直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地点: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 3088 号朋达五交化三楼，联系电话：0535-2221338)，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zdzhb@126.com](mailto:lzdzhb@126.com)，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7.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K 解释权**

**38.**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莱州市农村“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由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_\_\_\_(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甲方)确定\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 4、合同金额：
- 5、付款方式：
- 6、成果提交时间：
- 7、验收方式

(1)乙方在实施时须满足最新的规范、标准及通知文件的各项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相关文件及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2)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9、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安排时间进度，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为乙方的工作制定统一的工作标准，提供统一的政策支持。

(3)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 10、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 按照国家规定，对获取的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做好保密工作。

(3) 乙方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

####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服务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服务成果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资金未按时支付给乙方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其他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及时)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顺延。

(2)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2	成果提交时间	
3	对招标文件认可程度	完全认可
4	备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以元为单位。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开标一览表如有多页，必须在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不完整将造成投标文件的无效。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费用说明
1	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前期服务方需根据农村供水工程清单及监测结果统计表、基本情况调查表，核实村庄及水源地基本信息。进行污染源调查及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标志牌存续情况摸排。	处	425			
2	监测指标和频次	425 处农村水源地水质检测；地下水型水源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7 项常规项目(总 a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地表水型水源检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	处	425			监测费(含采样费、检测费等)
3	其他文字性工作	信息系统录入费，表格、照片资料整理，质控分析、水质数据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制作	项	1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总投标报价的计算过程，并列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包括各项目收支预算和各项经费标准）。
- 2、详细报价项目组成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格式自拟。
- 3、投标人未填报或漏报费用视为已包含于其它项目报价费用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表格如有多页，须逐页签字盖章。

#### 附件四

###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书

1、就我公司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并参与投标活动，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2、我公司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证书、证明均为合法有效的证件，授权代表和项目管理成员均为我公司的从业人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按期交纳劳动保险费。

3、我公司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一）挂靠、借用资质或外借资质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四）串标、围标的；
- （五）无实际履约能力的；
- （六）有违规、违约等不良记录的。

4、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我方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五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若供应商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 (2)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 (3)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资质证书；

4. 参加开标会议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为其基本开户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证明文件即可，是否针对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均不做要求）；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文的规定：

6.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6.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6.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6.5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至少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供应商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彩色高清晰扫描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等复印件。

备注：此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亲笔签字，无亲笔签字或使用打印、签字章形式的授权书，将视为无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其投标报价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烟台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2. 截止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即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无须递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六

### 投标人综合实力说明

1. 投标人基本状况表；
2.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供货能力及服务能力；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 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7.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8.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等说明；
9. 投标人的履约优势及优惠条件的详细说明；
10. 投标人获得的资信认证、荣誉奖励、相关检测报告等；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6.1 投标人基本状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公司规模、执业 情况					
企业资信、荣誉 等					
业务开 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 情况、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 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2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 要求和责任义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7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的视为负偏离。
2. 请投标人在“偏离说明”栏内简明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条款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 6.5 项目班子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真诚地参加\_\_\_\_\_。如有幸成交，我单位将组织思想正派、作风顽强、职业道德好、技术素质高、能吃苦耐劳、善于打硬仗的项目班子人员完成此次任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班子中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对此，我单位完全理解并会及时对项目班子作出调整，同时报采购人审核。

2、在本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汇总表”中明确的项目总负责人以及其他班子成员均能到位。并承诺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属我单位建制内的正式职工，严格按本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汇总表”中明确的项目组成人员完成本项目的任务，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首先会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更换人的资料供采购人审核。

3、若挂靠报价单位的、临时拼凑的、实施阶段具体人员和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不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成交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6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报价单位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

## 6.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附件七

### 综合说明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作废标处理。

（格式自拟）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http://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